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莫卫医罚【2025】5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天佑养生保健服务中心 经营者：史天鹏 地址(住址)： 莫旗尼尔基镇慕仁花园三期棚户区改造工程1号楼112号（门市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史天鹏 性别： 男 民族： 汉族 电话： [redacted]

身份证号： [redacted]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： 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 。

以上事实有 ：1.《现场笔录》(2025年3月18日)；2.《庞淑梅询问笔录》(2025年3月18日)；3.《潘洪才询问笔录》(2025年3月18日)；4.《史天鹏询问笔录》(2025年3月18日)；5.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(莫卫医证保决〔2025〕5号)；6.史天鹏身份证复印件；7.莫旗尼尔基镇天佑养生保健服务中心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8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5年3月18日）；9.公告；10.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2份；11.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1份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（一）没收医疗器械（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）及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伍拾元整（¥950.00）；（二）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(¥60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阿荣旗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1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